

明年将派援藏援疆教师 4000 人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按照“合理、可持续、可实现”的原则,每年从内地学校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包含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赴西藏、新疆支教。原则上以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学校为主体,以理科教师为主、兼顾其他学科;以中学教师为主、兼顾小学学段,每 10 至 20 名教师组成 1 个工作小组,鼓励组团支援 1 所学校。各单位不得从分流或下岗对象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2018 年首批将向西藏、新疆、兵团共援派教师 4000 人。

方案指出,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援藏援疆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援藏援疆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援藏

教师同时由西藏按照当地同类同级人员工资标准(含补贴)计发差额,援疆教师同时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南疆工作的援疆教师按规定享受南疆工作补贴。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可按照现有援派干部和人才的补助标准,给予援藏援疆教师适当的生活补助。西藏、新疆受援地应按规定为每位支教教师购买援藏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组织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体检一次。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藏援疆教师按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 and 寒暑假,可不参加受援地在寒暑假组织的活动和学习。未休假的,按有关规定可由受援单位报销一名家属进出受援地的交通费。

方案还称,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工作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基层任教经历,累计为其申报评

聘职称(职务)的任职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审核后作为其评聘职称(职务)的条件。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职称评审时,应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重点倾斜。有条件的援藏援疆省市可以对已经符合标准条件的援藏援疆教师(不含正高级教师),按照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进藏进疆之前晋升一级职称。援藏援疆期间符合受援地上一级职称评聘条件的,可在西藏、新疆参加职称评聘,不占受援学校职数,援藏援疆期满回原选派单位后,在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规模允许的前提下,经考核合格应按在藏援疆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予以聘任。援藏援疆期满后如原单位撤销、合并或改制,派出省市和单位要负责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其他有关激励政策由对口支援省市和单位参照现有同类援派人员的待遇研究确定。

(新华)

聚焦



“同一天生日”网络募捐关闭

12月 23 日,一个名为“同一天出生的你”的捐款活动刷爆了微信朋友圈,但随后,又引发了不少网友的质疑。有人发现,同一个受助的贫困学生,却在不同的生日界面中出现,而且名字也不同,甚至信息还显示有贫困学生出生在 2009 年 2 月 29 日。

24 日下午,该活动已经关闭了捐款通道,主办方称“已筹集善款 2555898 元将全部用于云南省镇雄县 2130 名贫困学生一年的生活补助”。目前,此次活动所筹款项暂未出现在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官网公开的“捐赠数据”中。

(新华)

地方违法违规举债将终身问责

财政部日前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中透露,将研究出台地方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制度,坚决查处问责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在报告中表示,要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买单”的幻觉,坚决打消金融机构认为政府会兜底的幻觉。

财政部还表示,将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适度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地方政府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市场化融资和担保。

(新华)

中领馆:近期谨慎前往巴厘岛

据中国领事服务网消息,印尼火山和地质灾害减灾中心相关观测数据显示,近日巴厘岛阿贡火山活跃程度有所下降,火山口已有岩浆冷却沉积,但蒸汽式喷发和间歇性地震仍时有发生。外交部和中国驻登巴萨总领馆提醒中国公民,近期谨慎前往巴厘岛。

如坚持前往巴厘岛旅行,请做好火山喷发后机场关闭导致滞留的充分准备;已在巴厘岛的中国公民请保持高度警惕,切勿前往火山周围区域活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与总领馆联系。

(新华)

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提出,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不得直接销售实物药品,不得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医药代表不得误导医生使用药品,不得夸大或误导疗效,不得隐匿药品不良反应。根据意见稿,医药代表的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需在登记备案平台备案。

(新华)

关注



防止出现“编外法官” 我国拟立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上限

一些法院固定指派少数人民陪审员长期参加陪审,形成“编外法官”、“驻庭陪审员”。对此,正在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人民陪审员法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

草案还规定人民陪审员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一般不得连任。此规定旨在让更多公民有可能参与到审判活动中。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表示,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应当注意吸收普通群众,兼顾社会各阶层人员的结构比例,注意吸收社会不同行业、职业、年龄、民族、性别的人员,实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中新)

